

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与新疆晨番关联交易预计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公司调整与新疆晨番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将与新疆晨番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调增为不超过 6,780 万元，交易价格按照独立交易原则，参考市场行情协商确定，定价原则合理；未来拟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公司制式产品购销协议或合同，风险可控。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到公司独立性，同意上述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调整。

独立董事：刘张林、周放生、王淑红

2022 年 8 月 16 日